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YUBE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23）67823326
主办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ybq.gov.cn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32号	准印证号：渝北内字[2008]2号
邮政编码：401120	印刷单位：重庆今天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3期（总第134期）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34 期)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	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忠云同志免职的通知	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区商贸专项政策（试行）的通知..	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11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的通知.....	1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划拨土地价款指导标准的通知.....	2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后河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 大事记 】

区政府 5—6 月大事记	36
--------------------	----

【 政务动态 】

政务信息摘编	43
--------------	----

【 文件索引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6 月份文件目录	48
---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

渝北府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渝北区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批复》（渝府发〔2023〕7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通知如下：

龙溪嘉州商圈土地使用税等级为一等，年税额标准为 20 元 / 平方米；

龙溪街道、龙塔街道、龙山街道辖区（龙溪嘉州商圈除外）土地使用税等级为二等，年税额标准为 16 元 / 平方米；

双龙湖街道、仙桃街道、双凤桥街道、两路街道、回兴街道、宝圣湖街道、悦来街道、王家街道、各园区（新城）辖区土地使用税等级为四等，年税额标准为 10 元 / 平方米；

兴隆镇、古路镇、洛碛镇、木耳镇和玉峰山镇辖区土地使用税等级为六等，年税额标准为 6 元 / 平方米；

统景镇、大盛镇辖区土地使用税等级为七等，年税额标准为 4 元 / 平方米；

茨竹镇、大湾镇辖区土地使用税等级为八等，年税额标准为 2 元 / 平方米。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渝北府发〔2013〕48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渝北府人〔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经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 3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畅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迎春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兼）、重庆市渝北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汪勇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曹兴建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体育局局长（兼）；

免去吴云斌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体育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缪璞同志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陈华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彭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敬玲同志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玉梅同志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1 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忠云同志免职的通知

渝北府人〔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经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9 日第 3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向忠云同志重庆市渝北区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1 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 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促进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经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促进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第一条 进出口药品和生物制品货量补贴。对在江北国际机场利用国际货运航线，开展进出口药品和生物制品业务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报关的货代企业或贸易企业（含货主企业）给予货量补贴，补贴标准为5元/公斤，单个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条 进口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货量补贴。对利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空运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等特殊货物，且企业贸易背景真实，收付汇及税收与贸易规模匹配（在重庆收付汇率不低于15%）的货代企业或者贸易企业（含货主企业），实际空运货量按5元/公斤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条 基地货运航空公司货机奖励。对在渝北区设立货运基地公司，且实际投放全货机运力注册在江北国际机场的航空公司，按实际投放全货机机型和运力大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市口岸物流办已认定兑现金额50%进行配比。

第四条 新开或加密国际货运航线奖励。对依托江北国际机场运营定期航线的航空公司，根据机型大小和航程远近，对新开或加密且实际运营的国际货运航线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市口岸物流办已认定兑现金额进行配比。

第五条 租赁冷链仓库补助。对租用渝北区木耳物流园或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规划范围内冷链仓库，用于通过江北机场口岸进出口冷链货物的存储、中转、集散分拨，且年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的企业，按5元/m²/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冷链物流项目补助。对新建、改扩建冷库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冷链物流项目，分别按每平方米150元、5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80万元。

第七条 仓储设施设备改造补助。对仓储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含）的规上仓储物流企业，改造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仓储物流设施设备的，在项目完成结算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按实际投入改造费用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A级物流企业奖励。新获评为国家仓储型、综合型3A、4A、5A的规上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奖励。新获评国家“三星”“四星”“五星”级的仓储型、综合型冷链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第十条 本扶持政策适用于在渝北区属板块（两江新区直管区、悦来投资集团开发管理区域和龙兴镇、石船镇除外）依法注册经营和纳税的法人企业，扶持政策中的各项补贴和奖励均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对同时享受区内多个同类扶持政策的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办理。对2023年开始实施但项目完成结算验收时间跨年的，可于下一季度完成结算验收后兑现。

第十一条 本扶持政策申报年度由区商务委在本扶持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对需要组织项目申报的事项，配套拟定申报指南（通知），具体申报要求以申报指南（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本扶持政策由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区商贸专项政策（试行）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渝北区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区商贸专项政策（试行）》已经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渝北区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区商贸专项政策（试行）

为促进渝北商贸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全面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重点，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结合渝北实际，制定本专项政策。

第一条 支持批发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纳入政府机构统计，年商品销售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下同）—1 亿元（不含，以下同）、1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且同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限上法人批发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次年兑现（当年新注册企业当年入统且无同期数，总量达标即可）。

对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存量限上法人批发企业，且同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次年兑现。

第二条 支持零售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纳入政府机构统计，年零售额 2000 万元（含，以下同）—1 亿元（不含，以下同），1 亿元—3 亿元、3 亿元及以上的限上法人零售企业，且同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次年兑现（当年新注册企业当年入统且无同期数，总量达标即可）。

对年零售额达 1 亿元及以上的存量限上法人零售企业，且同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次年兑现。

对当年新注册成立的汽车零售企业，当年入统后年零售额在 1 亿元（含，以下同）—5 亿元（不含，以下同）、5 亿—10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纳入政府机构统计，年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500 万元（含，以下同）—1000 万元（不含，以下同）、1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限上法人住宿餐饮企业，且同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次年兑现（当年新注册企业当年入统且无同期数，总量达标即可）。

对年营业额达 1 千万元以上的存量限上法人住宿餐饮企业，且同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资金，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次年兑现。

第四条 鼓励高端商业载体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整体经营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实施软硬件改造，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开店经营，按照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40% 给予投资建设的管理和运营单位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个。

（一）项目主体为：建筑面积达 5 万平方米以上（不含停车场）且持续经营满 5 年（含）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二) 项目规模为：当年新增（含更新）品牌 10 个以上，新增品牌（更新）的改造商业区域面积不得低于 3000 平方米，设立独立法人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不少于 10 家。

(三) 建设内容为：相关软硬件设施、主体设施设备购置、立面装修、地面硬化、引导标识设置、宣传推广活动等商业提质投入。

(四) 提质升级项目必须在政策有效期内实施完工，且同一项目 3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对城区菜市场、乡镇农贸市场、集市建设或进行标准化、智慧化升级改造以及维修维护，给予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个的支持。重点鼓励城区菜市场、乡镇农贸市场、集市进行硬件装修、设施设备、智慧化平台、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建设或改造，由镇街负责申报，经审核后实施，通过验收后兑现，同一市场 3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支持商贸企业拓展市场。对参加全国和重庆知名商品展销会或交易会的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限上商贸企业，分别给予展位费 70%、50% 的补贴，每家每年补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展会举办前 5 个工作日报区商务委备案，符合条件的次年兑现。

第七条 支持商贸品牌发展。鼓励区内限上商贸品牌企业扩大连锁经营规模，对在全国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10 家以上，且申报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的限上法人商贸企业，按新开连锁直营门店 12 个月租金的 40% 的标准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次年兑现。

(一) 在全国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10 家的基础上，另新开连锁直营门店纳入奖补测算范围。

(二) 新开连锁直营门店以签订租赁合同 12 个月为标准测算补贴金额，合同约定超 12 个月的将租金总金额按比例折算成 12 个月进行测算。

第八条 奖励特色品牌创建。支持企业传承精湛传统技艺，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对首次获得四钻、四叶级（含）及以上的“钻级酒家”、“绿色饭店”称号的法人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的法人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获得“绿色商场”、“重庆老字号”称号的法人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促进首店经济。鼓励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企业及其代理商、联营商在渝北开设主营品类的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重庆首店，每年择优评选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品牌首店，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主要包括装修、租金）4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首店经区商务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

(二) 每年依据首店营业收入、从业人数、总投资额、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选。

(三) 首店总投资额（主要包括装修、租金）达到 100 万元以上。

第十条 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对在涉农镇街打造的农村电商项目，运营

3 个月以上且实际投资超过 10 万元，按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4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一）项目主体为：上年度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农产品超过 10 万元的集体经济组织、企业。

（二）打造内容为：电商服务站、电商仓配中心、电商品牌、电商直播基地等农村电商项目。

（三）实际投资内容为：主要包含改造装修、设施设备、电商平台建设、品牌营销策划等费用，不含土地、办公、接待、租金、差旅等间接开支。

第十一条 奖励外商直接投资。对年度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金额累计超过（含）500 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企业（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业除外），以其该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为基数（美元计），按不超过 2% 的额度给予奖励（人民币计），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奖励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市级评定的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园、示范项目、试点经验、典型案例等示范创建的企业（单位），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 / 个、市级 20 万元 / 个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对企业通过独立网站开展跨境电商，且当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交易额（海关代码：9610、9710、9810）原产地重庆本地产品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企业，次年给予企业独立网站建站和营销推广费用 5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外贸示范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认定的外贸示范企业，进出口额达到 3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进出口额增长率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长率，根据其进出口额、收付汇、进出口额增量等企业经营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营贡献奖励。

第十五条 专项政策适用于在渝北区属板块（两江新区直管区、保税港区集团、悦来投资集团开发管理区域和龙兴镇、石船镇除外）依法注册经营和纳税的法人商贸企业、外贸外资企业，服务贸易企业，具体条款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对具有突出带动作用或功能的商贸企业和重点商贸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

第十六条 本专项政策适用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享受政策扶持或奖励的企业，以企业注册时间和项目实施时间为准，具体条款中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政策如与区级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涉及重复享受补贴资金的，由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收回补贴资金。如发现企业申报数据弄虚作假、企业在享受政策后恶意注销，又另行注册企业来申报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将收回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专项政策由区商务委根据政策条款内容和项目实施时限要求拟定申报指南（通知）组织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3〕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加快培育适应和引领临空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根据农业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且达到一定水平，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型（含青年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职业农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的认定管理。

第四条 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严格标准，动态管理，政策扶持”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其产业规模、技能水平、经济架构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五条 对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作为享受扶持政策的有效凭证。

第六条 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参与。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标准

第七条 认定条件

（一）在渝北区范围内（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8个街道）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且经营产业符合渝北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并达到一定规模，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组织的负责人、骨干、管理人员等。

（二）年龄原则上在18—60岁之间（产业经营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界限），有适应农业职业要求的劳动能力，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等方面无不良反映。

（三）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原则上应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认定等级为高级者原则上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生产技能，参加过渝北区及以上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五）具有三年以上农业生产经营从业经历，或在一定范围内被公认是土专家、田秀才，且经营现状良好。

第八条 认定标准

（一）经营收入

1. 初级：个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渝北区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以上。

2. 中级：个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渝北区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 倍以上。

3. 高级：个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渝北区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倍以上。

（二）生产经营规模

1. 初级：按类别分别为粮油作物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经济作物（水果、中药材、花卉、茶园、桑园等）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蔬菜常年种植面积 5 亩以上，生猪常年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常年存栏 20 头以上，奶牛常年存栏 10 头以上，山羊常年存栏 50 只以上，兔存栏种兔 50 只以上，或存栏商品兔 600 只以上，小家畜禽常年存栏 500 只以上，水产养殖面积 10 亩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 亩以上，农产品电商经纪人线上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经市级认定的职业经理人等级适用于渝北区。

2. 中级：同类生产经营项目，比初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1 倍以上。

3. 高级：同类生产经营项目，比中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1 倍以上。

本条规定的经营收入和生产经营规模需同时达到相应等级认定标准，方可申报相应等级的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请。自愿参加认定的职业农民填写《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学历证明以及相关佐证资料（产业规模证明、职业资格证、所在单位的工商执照、农产品认证证书、产业规模图片）。

第十条 镇街推荐。村居和镇街对申请人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审核认定。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委属相关单位负责人成立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评审小组，开展实地考察考核，客观公正评审，并出具认定意见。评审组成员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才能开会，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视为通过认定。

第十二条 公示备案。经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评审小组认定的初级、中级、高级新型职业农民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的初、中级、高级认定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第十三条 颁发证书。区农业农村委签章并颁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印制的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开展技术帮扶、技能提升等后续服务，全面提升其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农产品市场营销等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渝北区现有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在项目申报、土地流转、金融贷款、品牌认证、产品营销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扶持。

第十六条 优先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建设范围，由区农业农村委统一制定悬挂“科技示范户”牌子，区、镇街等组建技术指导团队进行技术指导。

第十七条 经过认定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职业农民，凡参加人社部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险的，从认定当年起，享受上年度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贴，按照每人每年初级 1000 元、中级 1500 元、高级 2000 元的标准，实行先缴后补，若个人缴纳部分低于补贴标准的，则据实补贴。

第十八条 每年在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中评选“渝北十佳农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不断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营造良好氛围。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每年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镇街、村居两级对其产业规模、经营状态、奖惩情况、支付土地流转金、就职现状等方面进行核查。对核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当年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若连续两年核查不合格，则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注销其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第二十条 对不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取消认定资格并注销其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对在经营活动中出现违规违法和不诚信经营、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注销其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并依法依规纳入诚信体系红黑榜公示。

第二十一条 区农广校具体负责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及动态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渝北府办发〔2018〕11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3〕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

重庆市渝北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重点任务分工》（渝府办发〔2022〕119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区域内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进一步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加强区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2023—2025 年实现全区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600 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充分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示范作用。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组织、人社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和公示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各级党政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各镇街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拟定本单位“十四五”期间达到招录（聘）残疾人规定的具体计划，并报区政府残工委备案。（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及各镇街）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各镇街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各种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行政法规授权，制定或修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优惠。（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税务局、区残联、区烟草局、市邮政管理五分局及各镇街）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支持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

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全区各级残联要与民政、人力社保、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助残就业专项招聘活动，指导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促进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帮扶，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渝财库〔2017〕14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区工商联、区残联、市邮政管理五分局及各镇街）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充分发挥全区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结合残疾人就业实际，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具有我区地域特色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项目，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推广“千企万人助残就业计划”等项目，探索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等措施，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妇联、区残联及各镇街）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依托“阳光家园”、“渝馨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完善辅助性就业项目库，积极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收集、开发、调配等工作，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有条件的镇街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加大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岗位开发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残联及各镇街）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和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或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持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推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近就便就业。健全已脱贫残疾人就业帮扶机制，确保已脱贫残疾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对实现就业，且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我区户籍登记失业低保家庭人员，按照规定落实累计期限不超过1年的低保就业补贴。对零就业残疾人家庭人员实行一人一策，精准帮扶，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通过多种形式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推动现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阵地优先吸纳残疾人就业。按照规定落实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金融办、市邮政管理五分局、区残联及各镇街）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高效的信息交换、政策共享、

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职业规划、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依托“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重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网”“职有爱”微信公众号等，大力宣传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政策，搭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大学生双向互动平台，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残联及各镇街）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加快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落实《重庆市盲人按摩人员就业扶持办法（2021-2025）》。发挥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和各类培训资源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证书年审、职称评审等工作。（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及各镇街）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1次基础信息核对，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1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1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1次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动，围绕残疾人就业需求，提供信息摸排、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匹配推荐、跟踪回访等精细化就业服务。完成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按照《渝北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推动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密切联系市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努力创建区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残疾人创办小微企业。对吸纳残疾人就业较为集中的用人单位，加大财政、税收方面的支持力度，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残联及各镇街）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探索推行“企业提出需求、机构承接服务、政府买单”精准培训模式，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益。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结合我区实际，在公共培训标准基础上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适当上浮。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积极输送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培育、选拔残疾人职业技能骨干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及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

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各级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国资委、区医保局、区金融办、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工商联、区妇联、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烟草局、市邮政管理五分局及各镇街）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中央组织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鼓励和引导各级各单位加大对残疾人招录（聘）力度。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落实《重庆市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将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残联及各镇街）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地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落实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及各镇街）

（四）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依托“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和培训、社保信息、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等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和“川渝通办”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系统。推动建立全区残疾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清单和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载体目录。（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残联及各镇街）

（五）加大宣传监督力度。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按照国家、市级、区级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各镇街要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劳动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及各镇街）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经商有关单位，现将《渝北区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渝北区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服务全市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建设，促进渝北区临空产业与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要讲话和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与重庆市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工作推进大会重要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陆海新通道建设“四个定位”“五个新突破”为根本引领，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重要抓手，以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为发展目标，大力推动《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贯彻实施，务实推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助力全市加快打造共建共享共赢的发展通道、创新通道、绿色通道，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功能定位

——空中陆海新通道核心枢纽。强化江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空港枢纽综合服务能力，织密空地融合航线网络，力争实现RCEP国家（地区）航线全覆盖，打造空中陆海新通道品牌。

——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支点。推动洛碛港及洛碛物流城、银花高铁货运站、铁路东环线古路站、空港枢纽、木耳航空物流园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效能利用，开行“空中+陆地”陆海新通道班列，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支点。

——数字陆海新通道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优势，主动为数字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传输、存储与算力服务，打造数字陆海新通道云计算服务平台。

——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着力创新探索渝北临空经济、通道经济、消费经济与枢纽经济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空港枢纽产业链供应链强链延链补链，构建完善枢纽经济产业链体系与现代服务体系，力争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三）发展目标

到2027年，渝北区“空铁水公”陆海新通道网络体系与配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以国际国内航空物流为特色的综合服务能级显著提升，空中陆海新通道核心枢纽地位初步显现，国家物流枢纽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对全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显著增强，跨区域合作共建水平明显提升，在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发挥更大作用。

渝北区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主要目标

序号	类别	指标体系	2022 年	2027 年
1	航空运力	机场货邮保障能力（万吨）	110	120
2		机场旅客保障能力（万人次）	4500	8000
3		RCEP 国家（地区）客货运航线（条）	13	全覆盖
4	上量集聚	经陆海新通道货运量增长率	—	15%
5		经陆海新通道货值增长率	—	15%
6	提效降本	国际进口鲜货保障标准（非查验）（分钟）	—	60
7	支撑服务	外贸进出口额（东盟）（亿元）	306	355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空铁水公基础设施，融入陆海新通道支线网

1. 推进机场客货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按期建成投用。持续跟进机场 C4 地块重点物流项目与江北机场国际货运区 1 号航空货站改造项目建设，推进进境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食用水生动物、植物种苗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验收投用。（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商务委、临空经济示范区公司，重庆机场集团相关单位、机场海关等）
2. 促进铁路枢纽东环线（渝北段）建设。全力服务铁路枢纽东环线（渝北段）建设，推动铁路枢纽东环线江北机场站的公交化列车和古路站货运列车开行。积极推进高铁货运基地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古路镇、空港经济公司等）
3. 推动洛碛港、洛碛物流城建设。积极推进重庆港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建设与港口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统筹推动渝北洛碛物流城项目与空港枢纽联动发展，打通空港枢纽与洛碛港之间的快速物流通道，探索空铁水多式联运运作模式。（责任单位：洛碛码头建设指挥部、区交通局、区商务委、洛碛镇等）
4. 创建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充分利用重庆东环线古路站集装箱作业线、集装箱堆场资源条件，发挥毗邻临空经济示范区、空港枢纽与木耳航空物流园的区位优势，创建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将古路站打造成为陆海新通道新起点，构建渝北区“空铁水公”立体多式联运体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交通局、空港经济公司等）
5. 补齐空港枢纽交通路网建设短板。依托“一环四射三支”铁路网、“三环五射”高速公路网，围绕空港枢纽、古路站、洛碛港等重要物流枢纽节点，研究实施一批基础性、公共性集疏运道路工程项目，提升区内物流枢纽节点高效衔接水平，加快建设古路货站连接道、港通大道、南北分流道等枢纽集疏运通道。（责任单位：区交通局、空港经济公司、空港新城公司、洛碛码头建设指挥部，保税港区集团相关单位等）

（二）建设空地陆海新通道，强化空港枢纽服务能力

6. 探索“高铁+航空”联运系列创新产品。依托江北国际机场航线资源与高铁站资源，探索推出“高—22—

铁+航空”联运创新产品。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制药、高端电子消费品等高附加值制造业的航空物流服务，结合机场卡车航班、“客改货”、“飞中转”、“国际转国际”的“空空中转”等创新模式，探索设立“中新空陆联运专班”，增强对通道沿线省区市的集货能力，促进适航货物在中西部城市与RCEP国家的双向往返，开辟“空中陆海新通道”。（责任单位：重庆机场集团相关单位、机场海关，区商务委、区交通局等）

7. 建立国际航空货运便利化新机制。统筹建立国际航空货运快速中转服务机制，高效衔接陆海新通道与其他货运方式。积极推动国际中转货物“当日到、当日发”，提升国际货物中转能力。积极探索成渝两地机场互为异地货站等创新模式，建立适应成渝地区世界级机场群发展的国际航空货运便利化运作机制。（责任单位：重庆机场集团相关单位、机场海关等）

8. 织密“空地融合”客货运航空网络。鼓励新开并加密既有国际客货运航线，力争实现RCEP国家（地区）航线全覆盖。鼓励利用国内客机腹舱资源与陆地卡车航班资源开展国内航空集货，提供国际航班航线货源保障。鼓励货运航司及航空货代企业开行服务江北机场进出港货物的卡车航班线路。（责任单位：重庆机场集团相关单位、机场海关，区商务委等）

9. 深化陆海新通道运营平台战略合作。深化陆海新通道重庆区域运营平台与渝北区合作，建立个性化服务机制，为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提供定制化供应链服务。深入推进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合作，依托古路站货运场站条件，积极推动常态化运行的陆海新通道班列，以及面向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及周边城市的直达班列。（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机场海关等）

10. 持续优化空港枢纽区域性辐射网络。以空港枢纽为核心载体，联动辐射范围内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与城市功能区等，对接区域性物流园区与城乡配送中心，进一步完善空港枢纽空间结构，优化空港枢纽区域性辐射网络。加快构建干支配有机衔接业务体系，依托空港枢纽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形成的规模化物流需求，积极拓展中转集散、区域分拨、城乡配送等多元化业务，构建干支配有机衔接的现代物流业务体系。（责任单位：重庆机场集团相关单位、机场海关、保税港区集团相关单位，区商务委、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五分局、仙桃数据谷公司、空港新城公司、空港经济公司、临空经济示范区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洛碛码头建设指挥部等）

（三）发挥综合优势，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11. 做大做强双向贸易。提质加工贸易，推动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增量一般贸易，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扩大机电产品、时尚消费品等出口。加大东盟资源型产品及优质特色农产品进口，依托空港枢纽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进口口岸推动越南等东盟国家鲜虾进口。推动扩大首次进口药品及生物制品进口品类。创新服务贸易，积极发展保税展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全球维修等服务贸易新业态。培育数字贸易新增长点，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参与打造“陆海优品”等一批电商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积极入驻东南亚、南亚、中东地区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医保局，重庆机场集团相关单位、机场海关、保税港区集团相关单位等）

12. 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动本地汽车、电子信息、通机等生产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完善海外分拨和销售网络，针对东盟、中东等市场消费行为和使用场景开发差异化产品。支持本地企业有序在通道沿线国家建设整车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基地。促进本地与东盟等地区企业加强资源开发

合作，为全市先进材料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拓展渝北及东盟农产品市场，打造粮油、预制菜、火锅食材、肉蛋奶、果蔬、休闲食品等特色食品加工产业链。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积极融入面向东盟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农机通机、绿色食品等4条标志性合作产业链，提升渝北产业集聚辐射带动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13. 构建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提供物流信息共享、物流交易、贸易结算、货代报关等多功能集成的供应链服务。大力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等服务，提速培育大数据、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等服务外包，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会计、法律、审计、信用、公证、标准、咨询、会展、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品牌运营、金融服务等专业服务做优做强，全过程专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围绕物流、金融、商贸、科技研发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龙头带动型、高成长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

14.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深化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发挥区外贸促进会、外资协会、水产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建立与RCEP成员国间的国际经贸交流。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涉外服务水平。强化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西南政法大学属地优势，加强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合作，不断扩大政策法律服务范围和服务水平。鼓励开展国际航空物流学术交流与考察交流活动。鼓励区内高校加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陆海新通道跨国企业家峰会等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区政府外办、区商务委、区司法局、区教委，机场海关等）

（四）打造数字化空港枢纽，强化陆海新通道软联通

15. 积极参与“数字陆海新通道”建设。发挥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优势，助力“数字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云计算服务，推进通道整体智治。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协同共享、联动运营。加快通道运营数字化建设，发展数字物流、数字贸易、数字金融、数字信用，实现全流程、多方式、多领域实时可视可控可溯。积极参与建设数字化供应链产业链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提单、数字舱单、数字交易等创新应用。引导区内市场主体对接数字化服务平台，构建产业链供应链数字生态圈。（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金融办、区网信办、仙桃数据谷公司等）

16. 强化陆海新通道建设统计数据运行服务。主动加强与市口岸物流办和运营平台企业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渝北区经陆海新通道运输的货运量、货运值，强化数据衔接和统计运行服务。细化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协调解决通道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通道建设，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等）

（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不断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17. 壮大生产制造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临空经济示范区引领作用，打造临空特色产业集群，大

力培育航空制造维修、航空服务、飞机租赁、临空总部等临空核心产业，形成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高端产业体系。聚焦西部地区和东盟市场，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等本地优势产业集群，整合、优化、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的优势企业，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瞄准央企和世界 500 强企业，招引一批产业链长、产业幅度宽、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发挥链主企业联动上下游企业作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协同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通道跨境产能分工合作，支持企业沿通道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培育壮大一批产业链跨国公司。（责任单位：区临空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空港经济公司、创新经济走廊公司、仙桃数据谷公司，机场海关等）

18. 打造物流贸易供应链龙头企业。加强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战略引进力度，主动孵化培育高端商品国际贸易业态与市场主体。加快航空物流资源集聚，培育多元主体，加快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的战略合作商，全球性国际货代、综合物流服务商等，发展模式多元化的航空物流链。大力培育 5A 级物流企业和全国 100 强物流企业等一批专业物流标杆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供应链服务品牌企业。引进集聚一批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功能的区域总部、功能总部。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发掘细分市场需求，深入对接西部地区和东盟市场，增强专业化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区临空办、区商务委、区交通局、空港新城公司、空港经济公司、临空经济示范区公司，重庆机场集团相关单位、机场海关等）

19. 培育高水平专业服务领军企业。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发挥渝北临空经济示范区优势，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服务领军企业。培育壮大金融服务主体，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来渝设立功能性总部、区域总部、结算中心等机构。研究设立市场化的国际航空枢纽经济研究机构。（责任单位：区临空办、区司法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委、仙桃数据谷公司、空港新城公司、空港经济公司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建统领，完善领导机制，建立渝北区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制定专班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形成上下一体、统分结合、协同发力的通道推进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责任单位等）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各领域、各行业中央资金、重大项目、重点示范等政策支持。加快编制空港枢纽建设实施方案，用好《促进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扶持政策》、《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区商贸专项政策》等相关区级政策，研究出台“高铁+航空”联运政策，支持高铁快运创新发展。广泛宣传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充分发挥政策的撬动的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经济信息委、空港经济公司等）

（三）强化责任落实。贯彻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评价体系，认真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评估与统计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组建专班、落实专人，健全完善目标责任体系，加强督查和目标考核，形成系统集成、精准施策、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强化宣传舆论引导，营造主动融入和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督查室、区商务委等）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划拨土地价款指导标准的通知

渝北府办〔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划拨土地价款征收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效率，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划拨土地价款指导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划拨土地价款分类指导标准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含镇域规划区）符合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的，按以下标准：各街道、古路镇、统景镇、木耳镇、兴隆镇、玉峰山镇、龙兴镇、石船镇为200万元/亩；大盛镇、大湾镇、茨竹镇、洛碛镇为100万元/亩。

（二）单独选址项目按实际发生的征拆成本（征地包干协议价格）确定，继续执行《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划拨土地价款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6〕12号）相应规定；若征地机构前期根据用地协议直接收取了征地费用的，则后期用地单位申请办理划拨土地手续时应由征地机构代为缴纳划拨土地成本。

（三）以下项目在办理划拨审批时可不缴纳划拨土地价款：

1. 城市道路、公共绿化（公园除外）划拨用地项目，且供地主体单位出具相关土地成本分摊证明或分摊承诺的；
2. “市区共建”项目，且符合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的；
3.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非建设用地、零星边角地的；
4. 自有土地权属范围内新建或者改扩建项目，且符合划拨目录或继续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

二、其他事项

（一）简化用地审批程序。对已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目录、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核准、备案）的，按照上述对应指导标准核算划拨土地价款后，直接上报审批用地手续；用地单位申请按照低于本通知划拨土地价款划拨土地的，应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规范价款征收管理。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征地事务中心、有关整治实施机构，指导项目用地单位做好划拨土地价款缴纳工作，对具体执行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区政府研究；如遇特殊情形确需一事一议的，应按程序报区政府集体决策后，按议定意见办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划拨土地成本费和决策程序的通知》（渝北府办〔2018〕145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受理或集体审议的项目，可继续按渝北府办〔2018〕145号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北府办〔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渝北区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

渝北区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

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完善我区分级诊疗体系，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六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重庆优质医疗资源集聚区”目标，立足“医疗网络全覆盖、服务能力大提升、惠民实践显成效”3个定位，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不断完善医疗资源配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搭建数字医疗平台，完善基层激励机制，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抓实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村（居）-镇（街）-区三级诊疗体系，逐步建立“头痛脑热在村居、小病留基层、大病进医院”的就医新理念。力争到2025年，全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格局。

二、目标任务

到2023年底，区级医院与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3-4家基层医疗机构成为区级医院分院，“县聘乡用”医师全脱产下沉基层开展医疗服务，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区级医院下转人数增长1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队伍干事热情持续提升，成功创建1-2家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2-3个基层特色专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率达到4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55%以上，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2025年，区内医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区中医院成功创建三级中医院，区人民医院三甲内涵持续提升，区级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扩容，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实现1个镇街有1家公办医疗机构，成功创建区域医疗卫生次中心1个，负责承担对周边2-4个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帮扶工作，区内9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其中30%达到推荐标准（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区级医疗机构对接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固定机制，基层医疗服务覆盖更加全面，基层诊疗量占比稳定在60%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基础项目建设

加大对卫生健康重点项目的支持和投入倾斜。积极推进区妇幼保健院迁建、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区人民医院感染楼建设等区级医院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区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龙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新双凤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尽快实现一个镇街有一个公办医疗机构的目标。高效推动龙兴中心卫生院排危加固及老旧设施改造、兴隆中心卫生院门诊部装修、大盛中心卫生院业务楼装修等项目，持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大力争取

市级医疗资源，推进市精卫中心渝北院区项目；积极引进优质民营资源，持续规范区内民营医院医疗行为，作为公立医疗资源的有效补充。通过 3-5 年时间，不断完善区内医疗资源布局，逐步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二）加强医疗能力建设

加大创建力度，推进区中医院三级中医院、基层甲级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深入开展学科建设，积极申报并创建一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特色学科和专科，以创建工作为契机，不断提升医院综合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三名一站”建设，打造一批在全市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名医院、名科室、名医生和院士工作站（室），充分发挥樊代明院士工作站引领作用，促进区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用好引入合作政策，争取引入一批市级重点、优质医疗项目落户渝北，推进区中医院成为重庆市中医药学院附属医院；通过紧密型专科联盟等形式加强与市级三甲医院合作，根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业务发展需求增配 ECOM、CT、呼吸机等医疗设备，不断提升技术力量。深化人才强医，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于特别优秀的卫生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柔性引进市级专家到区坐诊。动态调整事业编制，盘活现有编制余额，针对性开展公招、校招等工作。优化人才引进招聘流程，公开招聘不足时，按需设岗聘用专业人员。

（三）加快数字医疗平台建设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分期投入财政资金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基层一体化应用建设。通过平台促进区域内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实现健康档案、医疗信息、处方流转及上下级用药衔接，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依托信息系统打造远程专科诊断中心，包括远程会诊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远程影像诊断中心、远程病理诊断中心、远程慢病管理中心等，推进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上级医院先进设施设备向下级单位完全开放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不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四）实施医疗卫生“反哺计划”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反哺计划”行动，不断完善机制，加大区级医疗机构对基层的帮扶带动作用。深化区域远程医学中心建设，推行区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全面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管理服务部、中医养生服务部、妇幼健康服务部、特色专科服务部“四大部”建设，计划用 2-3 年的时间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依托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建立慢病管理、中医适宜技术及妇幼保健培训基地，拟定培训计划并执行，做好慢病管理、妇幼保健及中医适宜技术下沉，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家庭医生实用技能培训，不断助推“精品家医”惠民工程，做实家庭医生服务工作，倡导“一次接触，终身服务”的服务理念，打造“家庭医生全程管理”服务新模式，实施“一老一小”为重点的“三全三有”（全周期、全方位、全过程，有温度、有情感、有人文）服务标准，不断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的知晓率、满意度和获得感。将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反哺计划”，重医附三院等高水平民营医疗机构卫生人才全脱产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帮扶和医疗服务，与基层建立技术指导关系。建立区级医院技术团队帮扶机制，区级医院组成技术团队针对基层首诊病种短板实施精准帮扶，与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共建 2-3 个基层

特色专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规范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抓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民生工程。重点实施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面向全体村（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狠抓“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3 个民生指标，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探索核酸采样舱再利用，打造一批“健康小屋”，提供宣传、咨询等贴近群众的健康服务。强化艾滋、结核等重大传染疾病防控，做好糖尿病、高血压慢病规范健康管理。强化高危孕产妇管理，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与规范管理率，严防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做好育龄妇女两癌筛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适龄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

（六）开展卫生人才“县聘乡用”“乡聘村用”

深入推进“县聘乡用”行动，区级医疗机构新招聘执业医师类人员，五年内必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至少一年，派出人员必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无基层工作经历的中级职称执业医师类人员，在申请副高职称前必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一年。每年“县聘乡用”人员数量不低于当年招聘执业医师类人员（含总量备案制人员）总数的 80%。不断完善业务考核和激励机制，严格开展下沉人员考核，充分发挥下沉人员对基层的带动作用，引导卫生专业人才向基层流动，破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荒”难题，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探索推行“乡聘村用”行动，2023 年拟定渝北区“乡聘村用”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鼓励退休医务人员返聘到村卫生室工作，稳定并壮大乡村医生队伍，不断筑牢村卫生室服务网底。

（七）完善基层绩效激励机制

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47 号）相关要求，打破基层绩效总额限制，建立合理的留住基层人才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2023 年出台并实施渝北区增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超额绩效工作方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年盈余分配”科目为正数，诊疗人次数和医疗收入不低于上年度，且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按照“本年盈余分配”的 40% 提取奖励基金，提取的奖励基金用于次年增核超额绩效总量。未达到上述增核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区人力社保局按规定核定其超额绩效参考线。通过激励机制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扎实做好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提升医疗业务，鼓励医疗卫生人员多劳多得，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和工作积极性，更加有效地留住现有人才，让基层有医生看病，有好医生看病。

（八）开展行业作风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渝北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围绕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规收受“红包”、回扣，“持刀要钱”“术中加价”、故意夸大病情、诊疗过程中弄虚作假、随意收取患者费用，违规重复检查、不合理组合检查及超标准用药、违规使用高价药，违规外送检查检验、转介患者、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等违法

违规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开除等处理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开展医疗管理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治理工作，压缩行政岗位人员配置，人员配备坚持一专多能原则，各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80%。开展医德医风专项整治工作，医务人员投诉纠纷数量、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与个人绩效、年度考核、职级职称晋升紧密挂钩。

（九）发挥医保支付政策杠杆作用

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政策的杠杆作用，对按照规定转诊住院的患者，转往上级医院住院时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向下转诊不再重新计算起付线；未按规定办理转诊住院则重新计算起付线。将远程诊疗费等“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切实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就医需求。持续推进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互动，出台配套文件、完善配套政策，科学制定分级诊疗体系目标任务及阶段计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程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组织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各项政策落实，督促各部门落实相应职能和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联动。要建立区内分级诊疗工作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区卫生健康委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会商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立足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能动性，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形成推动工作的高度共识、高度自觉。

（三）加强考核督导。要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考核督导机制，区级层面加强对政策保障、激励机制、人才队伍建设、数字医疗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目标任务考核、争先创优赛马比拼等有关考核评比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分级诊疗专题宣传工作，制定全区《居民健康就医指南》，引导患者基层首诊、就诊，让群众逐步养成健康问题找家医的习惯。建立分级诊疗公众参与制度，借助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媒体，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义诊活动等方式，对分级诊疗和相关配套政策进行系列重点宣传教育，促进政策知晓率和居民接受度双提升。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各单位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形成行业内外共同推进工作的良好局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后河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 水环境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北区后河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渝北区后河市控地表水 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后河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坚决守牢水环境安全底线，结合后河流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以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为重点，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推动后河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显著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后河跳石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月均值水质稳定保持 III 类标准。

三、问题分析

目前，我区市控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不能稳定保持在 III 类标准，存在个别月份超标现象，暴露出后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排水系统基础欠账多。雨污混流是影响市控后河跳石断面最主要因素，双凤桥片区和保税港区存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污水入河现象时有发生。

（二）后河支流平滩河来水超标。后河跳石断面来水主要为后河干流和后河支流平滩河，根据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通报的数据：后河观音洞水库断面水质常年稳定在 II - III 类；平滩河石权村断面水质常年稳定在 III 类；平滩河仁睦断面水质常年稳定在 V - 劣 V 类；后河东方红断面水质常年稳定在 IV - V 类；后河跳石断面存在个别月份超标现象，不能稳定保持在 III 类。

（三）河流自然生态流量显著减少。跳石断面上游后河主河道有 1 座中型水库、2 座小（一）型水库、后河支流平滩河有 1 座中型水库，位于后河源头的卫星水库和位于后河中游的观音洞水库，都是万人千吨级饮用水源地，尤其是观音洞水库，还承担着城区双凤桥、两路二十多万人的供水。非汛期水库每天仅保持着基本下泄流量，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水甚至成为河道重要补水来源之一，后河跳石断面水量明显减少，河流自净能力下降。

（四）部分河段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后河中上游、平滩河双凤桥段、保税港区段部分岸坡还存在农业种植、附近居民垦荒种菜现象，一遇下雨，部分粪污及营养盐流入河道影响水质。

（五）河道巡查管护水平较低。部分镇街、村居落实河长制和河道日常管护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解决垃圾、污水入河问题，部分河段和支流河道的管护水平较差，汛期存在部分水体长期淤积或富营养化突出等问题。

四、任务措施

（一）加强排水执法监管。依据城市排水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查管网错接漏接、雨污混排、向雨水设施倾倒污水、不按排水许可纳管等违反城市排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流域各镇街（含古路镇、王家街道、双凤桥街道、木耳镇、双龙湖街道、仙桃街道，下同）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排查整治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查清后河流域范围内城区及村镇聚居地排水管网问题，形成排查清单。根据排查清单，落实管网建设及管理维护责任，分轻重缓急制定分年度排水管网改造计划。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快片区雨污分流。优化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双凤桥片区、两路片区雨污分流、雨污管网修复以及治理雨污混接现象，基本杜绝污水入河现象。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

（四）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将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以及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雨污混排等异常现象，交办到相关镇街和主管部门，便于后续日常监管和源头整治。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平滩河新桥水库大坝以下至东方红水库库尾段，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直至平滩河仁睦断面恢复水环境功能为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监管。严查超标排污、不按规定向河道排污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加快推进平滩河综合整治。目前，平滩河仁睦断面水质仍处于Ⅴ类至Ⅵ类，距离Ⅲ类水质目标要求还有差距，已经成为后河跳石市控断面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统筹落实好“河长制”要求，强化治河管河，加快平滩河综合整治前期工作，力争 2023 年内启动实质性整治工作，使平滩河尽快达到水域功能管理目标。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河长办）、城市更新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强化流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推进入户管网和三、四级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污水收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磷出水浓度控制在 0.2mg/L 以下（数据为半年平均值，当厂区实际进水浓度超过设计进水浓度时除外），王家、木耳、三所一队、反恐基地、石鞋 1 号处理厂总磷出水浓度控制在 0.7mg/L 以下（数据为半年平均值，当厂区实际进水浓度超过设计进水浓度时除外），其余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加强生态用水保障。加强对流域中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水量的动态调度，流域水库按规定实施生态流量管控，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对畜禽养殖专业户进行排查，形成后河跳石断面以上流域范围内畜禽养殖专业户清单，指导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监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加强农田面源污染控制。强化激励引导，对后河跳石断面以上河流（含平滩河）周边农田种植业进行重点引导，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强化生态养鱼指导工作。开展观音洞、新桥、卫星、东方红水库生态渔业放养技术的指导和培训，督促规范水库生态养鱼行为，防止鱼类过度投放，影响水库水质，杜绝东方红水库对外垂钓盈利性经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巩固观音洞水库和卫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成果，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开展水库问题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茨竹镇、木耳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四）落实河长巡河责任。严格落实河长制，压实各级河长和河长制牵头单位职责，统筹推进落实第1号、第2号、第3号、第4号市级总河长令，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抓好对镇、村级河长履职的监督、培训、考评及奖惩，实现日常巡河清漂常态化、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河长办）、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流域各镇街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表水环境保护管理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各流域镇街及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工作有序按时开展。

（二）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流域镇街及区直有关部门要督促各类排污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政府投入和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等，不断加大对全区水污染治理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激励约束。综合运用通报、预警、督办等激励约束措施，提高各责任单位重视程度；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造成市控后河跳石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恶化或长期不达标的，要视情节采取约谈、移交问责等措施，推进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

区政府 5—6 月大事记

5月6日，我区举行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会议。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找准结合点、切入点，在全面融入和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加快构筑渝北对外开放新格局，开辟渝北开放发展新境界。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杨熋主持会议。

是日，我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听取了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出席会议。

5月8日，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召开2023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部署会议。会后，区政府区长廖红军赓即主持召开区安委会（区减灾委）2023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部署会议，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要求把安全生产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参加会议。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我区“八张问题清单”工作专题会议，要求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以“八张问题清单”为牵引，不断提升基层党建质量。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出席会议。

5月9日—10日，国家三级中医医院评审专家组来区对区中医院晋升国家三级中医医院进行现场评审，并召开汇报会和反馈会。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评审专家组组长毛得宏等出席会议。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一级调研员程才勇主持会议。

5月10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33次主任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听取了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及其他事项，传达贯彻了区委近期会议精神，要求扎实工作，认真依法履职，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不断前进。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出席会议。

是日，前沿科技城智能终端产业链党委揭牌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在创新经济走廊公司举行。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建川，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出席活动并讲话。

我区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办主任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徐志强出席会议。

5月11日，全市召开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暨“渝悦养老”“精准保障”行动动员部署会议，通报了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情况，安排部署了“渝悦养老”“精准保障”行动相关工作。市政府副市长但彦铮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郑钦予主持会议，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丁中平，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等出席会议。

5月15日，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全市“除险清患”电视电话会和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了党建统领“三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汇报，部署研究有关工作，要求完善党对经济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增强抓机遇、应挑战、化危机、育先机的能力，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区委书记杨晓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有关区领导列席会议。

是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机关走访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参加有关活动。

5月16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仙桃数据谷、空港新城调研，要求紧扣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要求，对标先进、彰显特色、唯实争先，深入推进“数字重庆”渝北实践，以数字化引领开创渝北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参加相关调研。

5月17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前沿科技城调研，要求聚焦强链补链延链扩链，积极引育市场主体、建强创新载体，做出特色、发挥优势、形成胜势，奋力跑出渝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调研。

是日，我区召开智能制造产业交流会。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周民，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出席会议。

5月18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区领导唐密、杨帆、张问伦、杨熋、李世瑜、艾道淳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安委会（市减灾委）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部署会议、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工作推进会议、2023年全市外事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区贯彻落实意见、消防装备及队站建设情况，播放了4月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暗查暗访警示片，审议了《2023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送审稿）》，听取了项目落户有关事宜汇报。

是日，第五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2023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在悦来国际会议中心开幕。开幕式结束后，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渝北展馆巡馆，要求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用好西洽会平台，紧扣现代化建设，突出数字化引领，扩大临空开放，擦亮窗口形象，谱写渝北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新篇章。区政府副区长杨熋参加巡馆。

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兴隆镇、木耳镇调研产业发展，察看场镇建设，看望干部群众，要求注重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做强产业、做优企业，建强镇街、建好乡村，不断提升渝北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调研。

第五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在悦来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渝北现场签约中铁一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天友优质乳工程智能化产业项目等两个重点项目，总投资额达80亿元。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代表区政府与企业签约。

5月19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会见洪泰基金创始人、董事长盛希泰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进行交流座谈。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相关活动。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部分重点工业项目开展视察，全面了解2023年全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推动重点项目按时完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郭里、刘章权参加视察。区政府副区长赵兵随同介绍相关情况。

5月21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公安、信访、应急、消防等部门和悦来街道、基层社区调研平安稳定工作情况，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要求深化除险清患，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交出平安渝北高分报表，以高效能治理护航渝北高质量发展。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徐志强参加调研。

5月22日，区委书记杨晓云与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吴在学一行举行座谈。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金涛、周华，直属党委副书记代凌露，渝北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座谈。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渝北区规划展览馆调研，要求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坚持高点定位，注重历史传承，彰显渝北特色，做好“深化”“优化”“美化”三篇文章，将展览馆打造成展示渝北形象的重要窗口。

5月23日，2023年市食药安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会后，区政府区长廖红军随即召开区食药安委全体（扩大）会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了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求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继续守牢守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渝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25日，全区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五届区委第四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召开。区委书记杨晓云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突出党建统领、标本兼治、抓铁有痕，扎实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和新时代巡察工作，为再创新渝北各项事业新辉煌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有关区级领导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于贵生主持会议。

是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区临空办、厦门航空重庆分公司、临空经济示范区C4片区、万科冷链物流项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项目等地调研临空经济工作，要求壮大产业，突出临空特色，完善招商地图，发展壮大临空经济，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重大项目提质增效，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集聚，高水平打造重庆国际化大都市样板。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戴科、总经理黄伟，民航重庆空管分局局长陈立，民航重庆监管局副局长瞿翔，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相关活动。

5月26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部分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调研，要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力提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杨曼参加调研。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调研企业经营工作情况，要求不断提升支柱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激发企业发展动力、发展活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开辟经济增长新境界。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调研。

5月29日，市经济信息委主任蓝庆华一行到国盛数字创意产业园、腾讯云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元时空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等地调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要求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做优产业存量、做大产业增量，全力推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陪同调研。

5月29日—31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赴北京洽谈招商，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强链补链延链扩链招大引强，为推动渝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区领导杨帆、赵兵参加活动。

5月31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等区领导到中央公园、同茂幼儿园、龙山小学等学校 and 孩子们欢庆节日，向全区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的祝贺，并向全区广大少儿工作者致

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少儿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感谢。区领导罗勇、胡建川、杨熋、刘明涛、唐丽华等参加活动。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洛碛镇、大盛镇等地调研农业农村工作，要求坚持长远考量、稳步推进，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全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6月1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悦来投资集团对接走访，要求坚持“一盘棋、一体化”理念，主动靠前服务，携手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悦来国际会展城高质量发展。悦来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菊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辉，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黄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余胜前；渝北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参加活动。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主任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听取了区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杨熋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郭里、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出席会议。

庆龄幼儿园秋成园举行“启航”揭牌仪式暨“六一”儿童节庆祝活动。区政府副区长杨熋参加揭牌仪式。

6月2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川渝高竹新区调研，并与广安市领导进行座谈，要求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为总抓手总牵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合力推动川渝高竹新区建设走深走实。广安市委书记张彤，市委副书记、川渝高竹新区党工委书记甘用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伟，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总工会主席胡彦军；渝北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主任赵兵参加活动。

6月5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周群一行举行座谈。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雄，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胡可；渝北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座谈。

6月6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古路镇、大湾镇调研，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调研。

是日，新微产业发展及成渝科创协同峰会在我区举行，上海新微科技集团与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微成渝双城创新协同生态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长三角地区与成渝地区科创协同共同体。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见证签约。

第五届全国青年企业家峰会数智转型——工业振兴论坛在我区召开。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沈彬，全国工商联副秘书长、组织建设部部长郭孟谦，渝北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廖红军，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彭光远、范文佳，重庆市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董豪，渝北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广莉，渝北区政协副主席、区工商联主席况斌等出席会议。

区政府副区长杨熋率队到重庆八中、南华中学等考点、考生住宿地检查高考准备工作，要求全面对标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各环节再梳理再检查，确保工作具体到人、落实到岗。

6月7日，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川渝高竹新区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川渝高竹新区2023年工作要点（审议稿）》《川渝高竹新区2023年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清单（审议稿）》和有关项目投资事宜。渝北区委书记杨晓云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抢抓机遇、勇担使命，

开拓创新、唯实争先，合力推动新区开发建设跑出加速度、干出新成效。广安市委书记张彤主持会议并讲话。渝北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政府副区长、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主任赵兵；广安市委副总书记、川渝高竹新区党工委书记甘用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伟，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总工会主席胡彦军出席会议。

是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分别带队到渝北中学、重庆八中、南华中学、暨华中学等考点巡考，并看望慰问考务工作人员。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荅华，区政府副区长杨慢参加巡考。

6月8日，我区举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会议暨综合试点工作培训会议，传达了贯彻国务院、市政府工作要求，部署了相关工作，并开展综合试点培训。重庆市统计局局长、市经普办主任黄可出席会议并讲话。渝北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会议。两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两江新区经普领导小组组长王愚等出席会议。

6月9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要求细化用电方案，坚持绿色节能办公、科学用电，合理设定空调温度，营造全社会节约用电良好氛围。会议听取了渝北区2023年迎峰度夏电力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6月12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上海考察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拜访重点企业，要求厚植临空优势，对标先进、唯实争先，推动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活动。

是日，全区召开禁毒工作会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部署会，通报了2022年全区禁毒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2023年相关工作。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切实增强家国情怀、为民情怀，统筹做好“打、防、管、控、宣”五篇文章，加快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禁毒委主任颜其勇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禁毒委主任徐志强主持会议。

6月13日—14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浙江省考察学习数字经济、“浦江经验”和基层智治等工作，要求做强数字经济，强化整体智治，加快推进数字重庆渝北实践，以数字化变革开创渝北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活动。

6月14日，区政府副区长赵兵率队到双凤桥街道334号住宅小区、回兴街道伴山名都等部分老旧小区调研老旧单体楼“一户一表”改造后期维护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后续管理工作，要求立行立改，及时解决老旧小区“疑难杂症”。

6月15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龙兴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和龙兴足球场、两江人民小学等地调研，要求抢抓新技术、新产业发展新赛道，迭代升级制造业产业结构，合力建设重庆产业发展核心区。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区委一级巡视员王广荣，两江投资集团总经理尹晓华、副总经理张利志参加调研。

是日，全区第三届运动会开赛仪式在区全民健身中心举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罗勇出席开赛仪式并宣布运动会开赛，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致辞。

6月16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龙溪、龙塔街道调研，要求提升商贸业态，丰富消费场景，注重文商旅融合，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高品质城市幸福美好生活新空间。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杨慢参加调研。

是日，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携手四川省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次主任联席会议，现场签署《协

同助推川渝高竹新区发展合作备忘录》。渝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主持会议，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力，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郭里、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黎明、贺宗飞、杨世章、文建平、王建玲、屠明春，渝北区副区长、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主任赵兵，广安市邻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冯永斌等出席会议。

6月19日，创新经济走廊公司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龙头企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总成项目正式落户渝北。渝北区委书记杨晓云，市经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春水，市招商投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小刚出席并见证签约。渝北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分别致辞。渝北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出席活动，区政府副区长赵兵主持活动。

是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双凤桥街道调研并接待群众来访，要求广泛开展下访接访，把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推动全区信访工作效能整体提升。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徐志强参加调研。

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要求坚定发展信心，树牢进位争先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以上率下，全力以赴干好二季度各项工作，确保上半年“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全年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6月20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党组（扩大）会暨第35次主任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等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渝北区物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郭里、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列席会议。

6月21日，区政协主席邓孝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区政协第30次主席会议，专题协商推动全区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到会听取协商意见，区政协副主席裴林、刘明涛、艾道淳、李攀富、杨廷会、胡容、况斌、张志辽出席会议。

6月22日，全国、全市召开安全防范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区随即召开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坚决整改落实，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月25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同天津艺点意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巩书凯一行举行座谈。天津艺点意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监赵康亦，渝北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座谈。

是日，我区举行2023年全民禁毒宣传月集中宣传暨全民禁毒健步走活动。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禁毒委主任徐志强出席活动并讲话。

6月26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在区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区领导唐密、杨帆、郭里、徐志强、马成全、杨熋、李世瑜、赵兵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全国、全市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播放了全区5月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暗查暗访警示片，听取了今年1—5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了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是日，2023悦来国际会展城招商大会在悦来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会长蓝军，悦来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菊梦，市经信委党组成员赵刚，市招商投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紫璇，两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黎，渝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出席活动。

6月27日，2023中国（重庆）临空经济大会新闻发布会举行。渝北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大会并发布了“2023

中国（重庆）国际临空经济大会”有关情况，重庆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陈德川发布了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有关情况。重庆机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光彩，渝北区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唐密，渝北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出席发布会。

是日，我区在两路组团 F22-6 地块项目举行 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以演促练、以练促防，全面提升我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出席活动并讲话。

6 月 28 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长安汽车公司走访对接，就进一步加强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长安汽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华荣，总裁、党委副书记王俊，总会计师张德勇；渝北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活动。

是日，我区与中国电信重庆公司举行座谈会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中国电信重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秀林出席座谈会并见证签约。中国电信重庆公司副总经理曹春江、甘雨；渝北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活动。

“守正与创新——国粹文化艺术在新时代的传承和发扬”戏曲名家走进渝北专题活动在渝北临空文化剧场举行。区委书记杨晓云、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荐华、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市文旅委一级巡视员江卫宁在现场和市民群众一起观看演出。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郭里、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出席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唐密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区政府上一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突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完成。

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桃源天地、重庆嘉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皓元食品有限公司、重庆中燃一配气站等地调研安全生产经营情况，要求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检查，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演练，提高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 月 29 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西南政法大学走访对接、并举行交流座谈。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党委副书记吴钰鸿，副校长袁永新；渝北区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唐密，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徐志强，区政府副区长杨慢参加活动。

是日，十六届区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暨第六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到会听取协商意见，区政协主席邓孝明主持会议。区政协副主席裴林、刘明涛、艾道淳、李攀富、胡容、况斌、张志辽出席会议。

6 月 29 日 -30 日，2023 中国（重庆）临空经济大会在我区举行。重庆市政府副市长商奎，法国尼斯市副市长克里斯蒂安·艾米尔，法国尼斯市蔚蓝色海岸旅游局副主席鲁迪·萨勒斯，渝北区委书记杨晓云，中国商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吴永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昆辉，重庆机场集团董事长戴科、总经理黄伟，以及四川省、重庆市有关部门单位、央企国企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并见证签约。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活动并致欢迎辞。

政务信息摘编

△我区扎实推进科企高企“双倍增”行动计划 一是构建梯次发展格局。聚焦企业认定标准，建立科企、高企后备库，构建“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体系。1—5月，培育市级科技型企业190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3.82%，总量达2077家。二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今年以来，推动知识价值信息贷款基金为49家企业贷款0.9亿元，累计放款8.9亿元，居全市第4位；落实58家企业担保服务费补贴181.36万元，累计补贴1000余万元。三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企业组建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推荐长安工业等4家单位申报2023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今年以来，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24个，总量达410个，居全市第2位。（区科技局）

△我区全面完成2023年春耕春管和春播工作 一是抓好示范建设。大盛、统景等5个镇示范实施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000亩，玉米已全部移栽，春大豆地块播种已结束，夏大豆种植时间预计在5月中旬—6月上旬。二是保障农资供应。组织调运回水稻种子52600公斤、玉米种子83400公斤，满足春耕用种需要；储备高浓度复合肥8970吨，各类其它肥料5230吨，储备农药147.4吨。三是稳定农资价格。水稻种子大宗品种每公斤零售价格60—65元，新品种和超级稻每公斤零售价格120—140元，价格与去年基本保持一致；普通大宗玉米种子每公斤零售价格38—45元，玉米价格较去年每公斤上涨5元；农膜、育秧盘农户重复使用比例较大，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同比持平。（区农业农村委）

△我区聚焦医疗服务升级不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一是加强基础建设。新区人民医院、新区中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先后建成投用，区妇幼保健院迁建、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即将开工，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家，7个乡镇卫生院完成改造升级，135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二是优化流程管理。推进医院智慧化建设，通过多方式预约服务、配备自助服务机及智慧自动发药机等，群众就医时间缩短60%以上，设立医保局驻医院服务站，就医同时即可一站式办理医保业务。三是推进“反哺计划”。设立4000万元“双资金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发展和技术服务协作，打造精品家医“慢病管理、中医养生、妇幼健康、特色专科”四大部，整合市、区级医疗专家创建三级家医团队，在统景镇开展首站“精品家医”四大部整合巡回义诊，惠及群众800余人。（区卫生健康委）

△区经济信息委未雨绸缪迎峰度夏保供电 一是出方案。制定2023年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方案，包含工业、商业、公共机构、公共交通、市政设施等维度，提出节约用电、需求响应、负荷管理等具体措施。二是摸底数。会同相关单位摸排电力用户1480家，核实实际用电性质、行业分类、用电负荷等关键信息，为精准研判保驾护航。三是强供给。组织100家工业企业召开拟建光储和节能综

合能源管理项目交流会，目前已安装光伏企业 18 家，正在启动企业 30 余家，已装机容量 4.2 兆瓦；14 家企业已购买租赁柴油发电机，51 家企业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发电总功率约 3.75 万千瓦。四是优调度。组织长安福特、长安五工厂等 36 家汽车电子产业链重点企业，召开错峰生产协调会，商定调度排产方案。（区经济信息委）

△区生态环境局“极简即批”跑出改革“加速度” 一是完善环评审批制度。取消技术评估环节，申请材料简化为 4 项，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长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压减办理时长 96% 以上。二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采取“承诺—践诺”闭环管理，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看环评编制单位信用情况，对限期整改期间的环评编制单位，不予受理审批该单位（人员）编制的环评文件；对注册的 32 家环评单位、90 个环评工程师开展诚信档案专项整治，确保环评制度公信力。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管，印发告知承诺制审查方案，每季度抽查复核比例不得低于 70%。截至目前，我区共有 78 个项目环评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涉及总投资 88.87 亿元，群众满意度 100%。（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 一是结合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梳理研究城市边角空地、小区内公共地块等，保障建成中医院旁生态停车场等 5 个小微停车场，新增停车泊位 978 个。二是建成两港南路、要坝等 5 个公共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1400 个。三是加快推进木鱼石、武陵路等 20 余个已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规划停车场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完善凯歌二支路、城兴路等 6 个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国资委全面推进国企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 一是业务全面覆盖。按照“公司应用+国资监管+大数据分析”的平台整体架构，建成财务核算、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 17 个核心应用系统，直连企业“第一手”业务数据，实现监管“实时化”、数据“全透明”。二是流程全面量化。建成 10 项大数据分析主题、136 项分析预警指标，初步实现国资监管“一屏掌控”、风险预警“一有即出”，形成国资国企全级次联动的信息化监管体系。三是系统持续优化。接入“渝快政”系统，探索数字政务与数字国资联动，强化智能分析指标设计、研发工作，梳理需优化升级项目 124 项，着力完善数据横向对比、多维分析、基于业务模型建模的数据预测及分析功能。（区国资委）

△区医保局凝心聚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是纳入医保定点服务。将提供中医药服务的 63 家医院、115 家诊所和 982 家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服务机构，其中 1111 家机构纳入全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二是增加医保中药种类。将 1381 种中成药、892 种中药饮片、209 种地方中药饮片和 104 种中药制剂纳入医保药品目录范围，着力提升中医药保障水平。三是落实报销倾斜政策。提高中药饮片、中成药、中医诊疗项目等在住院和特病门诊中的报销比例，其中，城乡居民医保提高 10%，城镇职工医保提高 2%；三级和二级中医院住院起付标准分别降低一个档次，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区医保局）

△区临空办做优产业引导基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建机制。成立创新金融招商工作专班，建

立招商和投资工作联络、信息共享机制，招商与投资队伍互派挂职人员，对重点参投的中金科元等子基金派遣专门招商人员，定期收集区内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信息。二是聚项目。通过直投项目、组建天使及 VC 子基金等方式，参投极光、上创科微等 3 支基金，其中，科兴科创基金已投资项目 15 个，以 6400 万投资带动 3 个科创项目落户我区。三是强合作。主动与头部基金建立合作关系，成功引进锐驰智光等 10 余个项目；与小米、华为等产业龙头资本合作，成功促成其投资物奇微电子、火箭惯导等项目。截至目前，我区参投的子基金撬动比例达到 1:5，返投比例达 1:2，15 个参投项目在 IPO 上市。（区临空办）

△双凤桥街道三举措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一是耕好责任田。建立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和分层包保机制，明确 10 名街道领导干部包保 32 家 B 级单位、60 名村（社区）干部包保 1639 家 D 级单位；将辖区划分为 155 个监管网格，配备相应网格员，创新实施“网格化+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及时收集处置食品安全事件。二是织密宣传网。今年以来，组织节前餐饮食品安全工作专题培训 5 次，开展企业年报、12315、安全用药月等宣传 2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5000 余人次。三是把牢管控关。聚焦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开展食品抽检 14 组，餐饮监督检查 326 家次，规范网络餐饮经营 5 家，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6 家次、立案 14 件，案件办结率 100%。（双凤桥街道）

△双龙湖街道多“点”发力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一是攻克企业发展“难点”。建立企业诉求“受理、跟踪、督办、解决”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搭建议政建言、企呼政应交流平台。今年以来，实地走访市场主体 700 余家次，主动收集企业建议诉求 25 个，协助解决企业用工难等问题 16 个。二是打造政务服务“亮点”。设置综合办理窗口，配备“2+N”为民服务专席，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5 项，街道便民服务大厅连续 5 个季度被评为优秀。今年以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7918 余件，其中帮办代办 765 件、上门服务 422 件。三是扫除法治环境“盲点”。通过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业务科室、办事窗口监管，窗口服务满意率达 100%，开展送法进社区、律师周三见等活动 77 场次。一季度，新增涉税经营主体 300 余家、增加 10%。（双龙湖街道）

△回兴街道探寻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成效显著 一是汇聚治理要素。联合高校智囊团共同制定基层治理三年行动规划，实施“一街道三社区四工程”任务，以双湖路等 3 个社区为重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 4 大工程。二是整合治理力量。按照“事项全覆盖、问题全闭环”原则，调整划分网格 198 个、微网格 1208 个，建立网格党组织 106 个，配备网格长 124 名、专职网格员 198 名、兼职网格员 182 名、网格指导员 44 名。三是倾斜治理资源。打造“木鱼石之声”“红立方”等基层治理品牌，引入社会智能设备守护独居老人健康 100 余户；通过“话万家事”调解邻里纠纷，居民满意度达 98%，成功申报市级基层治理（平安及法治建设）项目，成为全市首批入围的 50 个镇街之一。（回兴街道）

△龙塔街道创新社区养老服务增添夕阳光彩 一是自主+志愿。吸纳志愿者、社区干部等力量，

组建“爱心助老”服务工作队 11 支，以社区独居、困难、孤寡老人为重点，开展社区爱心助老服务，举办“最美夕阳”等活动 31 场次。二是义务+定制。采取集中座谈、问卷调查、逐户走访等方式掌握老人兴趣爱好，针对性组建书画组、合唱团等老年活动小组，举办健康讲座、养生操等梦想课堂 33 场次，开展爱心理发、家电维修等义务服务 264 人次。三是文化+健康。整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资源，联合老年大学、文服中心等力量，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互补，累计开展运动技术指导、养生食补培训、免费体检等服务 1.2 万余人次。（龙塔街道）

△石船镇“四抓四促”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抓机制，促责任落实。制定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职能部门、村（社区）履职责任清单，建立“日排查、周总结、月通报、季分析”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压实“四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抓排查，促隐患整改。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1—5 月，检查消防、食品、交通等 9 大领域和九小场所 152 家 317 次，开展道路交通执法 19 次，邀请专家检查重点领域 5 次，排查隐患 325 条，已闭环整改 307 条。三是抓教育，促意识提升。1—5 月，组织开展防溺水、防拐骗、消防用火、交通等安全教育“五进”活动 30 余次，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素养。四是抓基础，促应急备战。投入 45 万元新建森林防火蓄水设施，抓好 67 名护林员和 22 名守卡劝导员履职培训，开展森林火灾、水旱及地质灾害、高层建筑消防、校园安全疏散等演练 12 场次，镇专职消防队通过市级验收。（石船镇）

△古路镇三管齐下推动农业发展稳进增效 一是发展主导产业。开展丘陵山地“宜机化”整治 2500 余亩，新建产业便道 5000 米，整治山坪塘 180 余口，新建排水沟 3320 米，耕作劳动成本降低 30%。二是优化乡村产业。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周家山、红枫园自然生态景观网红打卡点，云里飞鸟精品民宿开门营业，为周边村民提供就业岗位 130 个，年人均增收 1 万元以上；加速建设现代农业体系，打造仙桃李果园示范基地，年产仙桃李 30 万斤，建成农产品物流配送点 19 个，安装蔬果运输单轨自动列车 2.5 千米、单次运力达到 1000 斤。三是科技赋能发展。建设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示范片 2500 亩，安装“云管家”智能监控设备 200 余套，新建现代智能喷淋系统大棚 2000 平方米，建成李子自动化智能分选车间，根据糖量、重量、酸量自动将李子分选出 12 个等级，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古路镇）

△大盛镇依托现代智慧农业助推新型村集体经济强力发展 一是智慧管护。布设数据采集设备 180 台套，通过“天空地”多源协同，实现生长环境“全天候”智能感知，搭建地块级三维数字地图，对果树长势进行 AI 诊断，过程管理费用降低 50%，亩均增收 1 万元。二是精准预测。开发全国首个丘陵山地 3D 智慧对靶喷药机器人，农药用量减少 50%，效率提高 10 倍以上；构建丘陵山地果树长势监测模型，制定植株个体隔年结果控制方案和水肥管理措施，节约用水 60%，亩均节约化肥 15 公斤。三是高效利用。新建占地 2000 平方米的农机培训中心，包含科普馆、培训教室、维修机房等，日接纳量达 300 余人；整合全镇农机资源 956 台，提供农业机械出租以及社会化服务。今年以来，实现

机耕机收土豆 1000 余亩、收益 19 万元。（大盛镇）

△木耳镇三举措激活乡村振兴新引擎 一是强引才。今年以来，引入草莓种植、民宿项目营运等 4 类人才 20 余人；举办制造业专场招聘会，为企业解决用工需求 350 余人。二是优布局。依托后河谷自然风光，打造卢湾路沿线康养民宿产业平台，形成青砍山顶见特色民宿、七彩大庄园农业观光等 5 大网红景点；搭建草莓采摘产业平台，建成农小李、金石花语等 4 大规模化采摘基地。三是促增收。制作木耳个性化观光地图，以清秀木耳微信小程序为基础，优化调整消费导向。一季度，民宿产业营收 260 万元，草莓采摘营收 500 万元，带动周边村民就业 450 余人。（木耳镇）

△仙桃数据谷加快创建“中国软件名园” 一是优载体。加快推进商业商务楼宇、人才公寓、星级酒店、生活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累计建成 170 万平方米，已投用 109 万平方米，完成整体规划建设的 97%。二是强集聚。集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 14 家、汽车智能化龙头企业 20 家、汽车核心软件研发及配套软件交付企业 300 余家，为 20 余家车企提供智能化产品服务，整车装载量超 1000 万辆，汽车智能化核心产业实现产值 173 亿元。三是建生态。构建“龙头企业 + 公共平台 + 产业应用 + 人才培养 + 创新孵化”的软件产业生态，建成中汽研自动驾驶测试、重邮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平台，集聚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规上企业 102 家，年营收过亿元软件企业达 17 家。（仙桃数据谷公司）

△空港经济公司“管家 + 代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实行“管家式”服务。成立 8 个企业服务小组，实现 127 家规上工业企业“管家式”服务全覆盖，研究解决木耳航空物流园开园等在建项目难点问题 4 个，现代建筑智慧产业园古路片区道路建成通车。二是推进企业代办制度。印发相关工作通知，协助欣月、东方嘉盛 2 家企业办理规划许可，双英、恒伟林等 6 家企业办理投资备案手续；代办 4 名企业高管子女入学手续，助力企业申请上市贷 12 家、产业升级贷 1.5 亿元。三是落实惠企纾困措施。按政策减免国有厂房租金 372.3 万元，惠及企业 26 家、个体工商户 47 户。东方嘉盛、中通快递获批市级物流重点项目，兑付传音、中车等企业产业扶持、信息化改造、招工补贴等约 9500 万元。（空港经济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6 月份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渝北府发〔2023〕1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北府人〔2023〕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忠云同志免职的通知（渝北府人〔2023〕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三峡库区流域渝北段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2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2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重庆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29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区商贸专项政策（试行）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3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3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3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34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3〕3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划拨土地价款指导标准的通知（渝北府办〔2023〕19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2023〕2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渝北府办〔2023〕24号）